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通訊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主席：林學務長芸薇

紀錄：江妮玲

出席人員：黃文理總務長、古國隆教務長、黃月純院長、張俊賢院長、李鴻文院長、林翰謙院長、黃俊達院長、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李鴻文國際事務長、陳信良主任、邱志義中心主任、張宏義教授、黃芳進教授、黃健瑞副教授、蘇建國教授、賴泳伶副教授、郭鴻志教授、侯龍彬同學、江昱緯同學、游祐華同學、范姜心瑜、余韋澤同學

缺席人員：周沛榕教授、吳柏陞同學、高瑋駿同學、程進銘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108年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之內部稽核報告之改善措施，修正第5點第1項及第2項；刪除第5點第3項。
- 二、依教育部107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來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因應108年2月1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爾後學校聘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所涉勞動權益事項，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刪除第7點學生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附件一，請參閱第26頁-34頁)。
- 三、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附件二，請參閱第35頁-42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註：共發出28張審查結果表，計24位委員回覆(24票同意)，未回覆4位，本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生社團反應所屬運動性質無法採用團體性質參賽及說明每學年度獎

學金申請上限修正第2點及第5點。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附件三,請參閱第39 頁-42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註:共發出28張審查結果表,計24位委員回覆(24票同意),未回覆4位,本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年度稽核報告(第 5 組)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稽核日期：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受稽核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組與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

貳、稽核結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	校外賃居學生輔導作業	審查案件均符合作業流程，惟建議增列夜間(進修)大學生亦為訪視輔導對象	無重大缺失。	1. 建議未來將實施「計畫」改為實施「要點」。 2. 建議提學生租屋契約之注意事項(保護自身權益的條款)，減低租屋糾紛之發生。 3. 建議增列夜間(進修)大學生亦為訪視輔導對象。 4. 作業流程宜增列作業單位(或人員)及時程控制要點。 5. 個案有中途租屋異動宜宣導學生主動修正檔案，利後續追蹤，掌握狀況訪視。
2	服務學習管理作業	相關法規作業要點需整清(多元化服務學習是否納入專業科目服務學習的申請、說明專業服務學習的審核委員會任務及作	部份作業需整清修正。	1. 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應增列大二以上之專業學習申請與核定；大一及大二以上並宜分列說明。 2. 作業要點宜增列專業學習審核委員會之任務。 3. 多元化服務學習宜納入專業科目服務學習的申請。 4. 作業流程及流程圖宜增列執行單位及各項作業時程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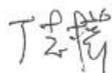
		業時程之規範)		制重點。 5. 流程圖需標注大一的期末完成服務時數之確認控制重點。 6. 流程圖許多程序圖示標示錯誤(開始與結束是橢圓形、執行是四方形、有判斷是否之執行為菱形…)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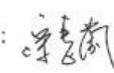
參、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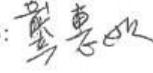
一、建議增列夜間(進修)大學生亦為訪視輔導對象，符合關懷所有大學生租屋之安全需求問題。

二、服務學習作業宜增列專業學習審核委員會之任務說明及作業時程。並將大一的服務學習期末完成時數確認為流程之控制重點。

(以下請稽核委員簽章)

稽核委員 1: 

稽核委員 2: 

稽核委員 3: 

註：若未提出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者，得免列示第參項。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廢止)

104年9月16日服務學習委員會訂定

105年6月28日服務學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8日服務學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廢止通過預定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多元服務學習須符合服務學習精神,落實準備、服務、反思及慶賀三階段。

三、審核流程

(一)各單位辦理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應先擬定計畫書(附表1),依行政程序簽章後,提送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長推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兩位委員審核。各項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之申請須於執行前完成審核作業;未完成者不予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二)各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義工聲明書」(附表2)及成果報告(附表3及附表4),並提送本委員會審議。以上文件不齊者,視為審核不通過。

(三)本委員會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於3月及9月召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四)本委員會審議時得請提案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

四、審核通過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得以依需求招募學生義工,並應於執

行前簽署「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義工聲明書」各項經費由執行單位自行支應;由教育部計畫經費與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經費項下支應生活學習金者,須統一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並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投保名冊,保險費由教育部補助。

五、審核通過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須於結束後一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含照片)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留存備查。未提送成果報告者,該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不得再申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

- 六、審核通過之活動或計畫若須修正名稱、執行日期及時間、經費來源、內容、增加學生義工人數等，應重新提送修正計畫書由委員會重新審核；若非前揭內容修正，則應備妥修正計畫書及相關簽核資料送學生事務處檢核備查。
- 七、本細則經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多元服務學習活動計畫書審核流程說明

- 一、各單位須於活動(計畫)執行前填寫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章後，提送學生事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收件後，進行初步檢核，並按件編碼。
- 三、學生事務長依各活動(計畫)屬性推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三位委員審核。
- 四、課外組依推薦委員順序，將提案審核表分送第一位及第二位委員審核。若其中一位委員審核不通過時，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核。 五
- 、課外組彙整委員審核意見，提報學生事務長複閱。
- 六、課外組通知各單位審核結果。各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義工聲明書」及「成果報告」並提送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以上文件不齊者，視為審核不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活動計畫書

活動(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地點：
執行日期及時間：	
經費來源： 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補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 <input type="checkbox"/> 訓輔經費(義工獎勵金)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校內經費： 註：經費來源為第1項、第2項者，需檢附「學習型工讀生投保團保資料表」	
本計畫以前年度曾通過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計畫)聯絡人資訊 姓名： 單位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	
被服務之對象及人數：	招募學生義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人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計畫)內容摘要：	
服務內容及預估效益：	

申請單位自行檢核		
1.活動/計畫規劃符合服務學習「做中學、學中做」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內容規劃包含準備、服務、反思及慶賀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檢附經費來源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費來源為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或訓輔經費(義工獎勵金)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過去辦理完竣之活動/計畫已提送成果報告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核章	活動(計畫)承辦人	指導老師/單位主管
	學生團體請加蓋社(會)章	

注意事項：

- 一、執行日期每次申請僅限一學年，如有需要得以重新申請。
 二、各活動/計畫應於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前補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義工聲明書」及「成果報告」

學生事務處檢核		
1.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須修正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單位/計畫主持人辦理完竣之計畫未提送成果報告 3.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課外活動指導組 承辦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學生事務長

保存年限：3 年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義工聲明書

姓名：	學號：
就讀科系：	年級：
服務單位： (以下簡稱貴單位)	

本人自願以學生義工身分參加貴單位之服務學習活動(計畫)，已確實瞭解服務學習之意涵，同意於服務群眾之同時，透過準備、服務、反思及慶賀三階段達到學習之效益，特此聲明。

監護人： 簽章

聲明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50628

附表3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成果總表

案件編號：	
活動 (計畫)名稱：	
服務日期及時間：	
服務地點：	
一「準備」階段之紀錄(相關準備工作、行前訓練、預演...)	
二「服務」階段之紀錄(服務時的所見所聞、應對方式、遭遇的困難...)	
三「反思及慶賀」(未來可以改進自我的方式、值得學習之處、自己的改變...)	
滿意度調查統計 (5分為非常滿意、1分為非常不滿意)	
1.多元服務學習學生報告表填寫份數： 份	
2.滿意度調查各項平均分數	
(1)執行單位之行前訓練及準備工作.....平均分數：_____分	
(2)執行單位在服務階段時提供教導、諮詢及協助.....平均分數：_____分	
(3)本活動 (計畫)對自我提升之助益平均分數：_____分	
(4)活動 (計畫)執行之流暢及內容安排平均分數：_____分	
(5)對本活動 (計畫)之整體滿意度平均分數：_____分	
(6)總平均分數：_____分	
3.意見與建議：	
活動(計畫)承辦人	指導老師/單位主管
學生團體請蓋社(會)章並社(會)長簽名	

備註：本成果總表由執行單位填寫。

附表4

國立嘉義大學多元服務學習學生報告表

案件編號：					
活動 (計畫)名稱：					
姓名：	受領義工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日期及時間：					
服務地點：					
一「準備」階段之紀錄(相關準備工作、行前訓練、預演...)					
二「服務」階段之紀錄(服務時的所見所聞、應對方式、遭遇的困難...)					
三「反思及慶賀」(未來可以改進自我的方式、值得學習之處、自己的改變...)					
滿意度調查 (5分為非常滿意、1分為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1.執行單位之行前訓練及準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執行單位在服務階段時提供教導、諮詢及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本計畫(活動)對自我提升之助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計畫(活動)執行之流暢及內容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對本計畫(活動)之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意見與建議：					
學生簽名	活動(計畫)承辦人	指導老師/單位主管			
	學生團體請蓋社(會)章並社(會)長簽名				

備註：本成果表請每人填寫一張。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110.3.24 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服務學習類型及實施內容</p> <p>(一)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包括轉學生及復學生)之校園服務必修課程。</p> <p>1. <u>由各學系協調並配合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排入課；授課大綱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傳校務行政系統，本課程成績由任課老師依學生實際表現，給予評定成績，評定成績於學期末送教務處登錄。</u></p> <p>2. <u>修課學生應完成至少十八小時之服務，服務內容可包含校園環境清潔及院系活動服務協助。</u></p> <p>3. <u>任課老師得由該班修課學生中指派服務股長協助課程進行。</u></p> <p>(二)教務處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教育課程</p> <p>1. <u>每學期各學系得規劃開設具各學系特色或專業之服務學習課程，依照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辦理，本委員會進行審查相當於課程外審程序。</u></p> <p>2. <u>課程內容由任課老師規劃、輔導，依學生實際表現，給予評定成績，評定成績於學期末送教務處登錄。</u></p> <p>3. <u>經審查通過開課之教師，得於期末提供授課經驗、建議事項及心得分享(成果)，送學生事務處備存。</u></p>	<p>五、服務學習類型</p> <p>(一)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包括轉學生及復學生)之校園服務必修課程。</p> <p>(二)教務處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教育課程或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結合專業選修科目之服務學習課程。</p> <p>(三)其他本校各類型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p>	<p>一、條文修正。</p> <p>二、依 108 年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之內部稽核報告所列改善措施，分列說明服務學習類型及實施內容。</p>
	<p>七、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另訂之。</p>	<p>一、條文刪除。</p> <p>二、為符教育部107年11月20日來函該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因應108年2月1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原條文訂定之施行細則與函文公告原則相牴觸，故刪除。
七、109學年度起入學生得適用本要點，108學年度及其之前入學者得一併適用。	八、109學年度起入學生得適用本要點，108學年度及其之前入學者得一併適用。	條次調整。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條次調整。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1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 5月 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預定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品德，陶冶健全人格，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審議本校服務學習相關法規及工作事項，設置服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並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一人及學生會推派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四、委員會之職掌

(一) 擬訂、修訂服務學習相關法規。

(二) 審核服務學習課程。

(三) 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

五、服務學習類型及實施內容

(一) 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包括轉學生及復學生)之校園服務必修課程。

1. 由各學系協調並配合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排入課；授課大綱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傳校務行政系統，本課程成績由任課老師依學生實際表現，給予評定成績，評定成績於學期末送教務處登錄。
2. 修課學生應完成至少十八小時之服務，服務內容可包含校園環境清潔及院系活動服務協助。
3. 任課老師得由該班修課學生中指派服務股長協助課程進行

(二) 教務處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教育課程。

1. 每學期各學系得規劃開設具各學系特色或專業之服務學習課程，依照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辦理，本委員會進行審查相當於課程外審程序。
2. 課程內容由任課老師規劃、輔導，依學生實際表現，給予評定成績，評定成績於學期末送教務處登錄。
3. 經審查通過開課之教師，得於期末提供授課經驗、建議事項及心得分享(成果)，送學生事務處備存。

六、服務學習所需各項經費，由各學系或主辦單位支應，學生事務處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七、109學年度起入學生得適用本要點，108學年度及其之前入學者得一併適用。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110.5.19 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學生社團，以社團為單位參加之團體<u>不包括運動代表隊</u>或以<u>社團名義報名之個人活動</u>競賽項目，不包括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p>	<p>第二條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學生社團，以社團為單位參加之團體(不包括運動代表隊)活動競賽項目，不包括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p>	<p>一、條文修正。 二、為鼓勵部份社團競賽活動無團體項目，故新增個人競賽相關說明。</p>
<p>第五條 獎勵金：獎勵金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u>各社團每學年申請獎勵金累計最高以新台幣玖仟元整為限</u>，各項獎勵金最高上限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據，獎勵金以補助社團辦理活動或購置物品方式核給，獎勵金額如下：</p>	<p>第五條獎勵金：獎勵金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各項獎勵金最高上限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據，獎勵金以補助社團辦理活動或購置物品方式核給，獎勵金額如下：</p>	<p>一、條文修正。 二、明訂獎勵金申請金額之上限。</p>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草案)

103年12月3日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草案)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學校)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參加校外各類社團活動競賽，以爭取本校榮譽，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學生社團，以社團為單位參加之團體(不包括運動代表隊)或以社團名義報名之個人活動競賽項目，不包括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

第三條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學生事務處項下之訓輔經費勻支。

第四條 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一、國際性：經專案審核通過的國際性賽事。

二、全國性：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一)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二)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5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20組(含)以上者。

(三)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5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20組(含)以上者。

三、地區性：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一)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5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15組(含)以上者。

(二)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5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15組(含)以上者。

第五條 獎勵金：獎勵金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各社團每學年申請獎勵金累計最高以新台幣玖仟元整為限，各項獎勵金最高上限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據，獎勵金以補助社團辦理活動或購置物品方式核給，獎勵金額如下：

一、國際性競賽

(一)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玖仟元整。

(二)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柒仟元整。

(三)甲等或同等(如第三名、銅獎)：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全國性競賽

(一)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三)甲等或同等(如第三名、銅獎)：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三、地區性

(一)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參賽前需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學金申請表」(附表一)，並備齊相關資料，須先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報名者可省略。

二、凡達獎勵標準者，由社團社長於競賽得獎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帶隊參賽者可省略。

三、未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之競賽獎勵金申請案，均不予獎助。

第七條 本要點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